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

環署化字第 1078000523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用於防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製劑為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。

公告事項：下列用於防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製劑為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：

- 一、蘇力菌（*Bacillus thuringiensis*）
- 二、圓形芽孢桿菌（*Bacillus sphaericus*）
- 三、白殭菌（*Beauveria bassiana*）
- 四、黑殭菌（*Metarhizium anisopliae*）
- 五、沃爾巴克氏菌（*Wolbachia Pipientis*）

署 長 李應元